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7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1、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4、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增持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

司股票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1、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2、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3、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票变动的除外。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2、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3、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票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票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票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票。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票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1、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2、本次股票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账户及股票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票，计入次年可转让股票的计算基数。上市未满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票，按照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票，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票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票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

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票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票剩余额度内的股票进行解锁，其余股票自动锁定。

第二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票。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股票锁定条款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